**清华大学学生XX社章程（模板）**

**第一章 总则**

1. 清华大学学生XX社（英文名称：Tsing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 Club of XX，以下简称“学生XX社”或“社团”）是在学校正式注册登记的XX类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XX社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在章程规定范围内，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
2. 学生XX社接受清华大学党委的领导和清华大学团委的指导，由XX院系/部门（全称，应为学校的二级单位或院系）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由XX老师作为指导教师。
3. 社团的宗旨是：XXXX（示例：凝聚在校学生和清华校友的共同力量，打造学生和校友之间的桥梁；宗旨尽量言简意赅，控制在30字以内）。
4. 社团的主要任务是：
5. XXXX（示例：为清华学生提供与校友交流沟通的机会，支持校友工作的健康发展）；
6. XXXX（示例：借助校友力量，为学生职业规划提供帮助）；
7. XXXX（示例：建立与国内外其他高校校友会的联系，树立清华品牌）。
8. ……
9. 社团开展XXXX（示例：校友讲座、校友导师计划、校友故事宣传、校友行业协会服务、校友数据库搭建、地方校友会论坛）等活动，践行社团宗旨，服务社团与成员发展。社团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经集体决策并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各项活动和宣传工作。

**第二章 组织架构**

1. 学生XX社的组织架构包括：XXXX（示例：会长团、办公室、校友部、宣传部、论坛部和地方部）。
2. 会长团：由社团会长和副会长构成，负责把握社团发展方向，督促、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3. 办公室：负责联络成员和组织校内外活动、准备活动物资和校友导师的管理工作。
4. 校友部：负责对外联络，整理校友资源，组织校友访谈等。
5. 宣传部：负责活动海报、摄影、宣传资料、微信平台等宣传工作。
6. 论坛部：负责组织校内校友论坛和沙龙活动。
7. 地方部：负责假期各地方青年论坛的发起、组织、管理和举行。
8. 社团建立功能型党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社团功能型党支部不发展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

**第三章 成员管理和权利义务**

1. 具有正式学籍的清华大学在读学生，均可申请加入社团。
2. 学生加入社团，应在社团招新期间进行申请，登记基本信息，由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正式入社。
3. 社团成员分为两类：骨干成员与普通成员。

骨干成员是指参与社团运营管理的成员，包括会长团成员和各部门部长及部员。普通成员是指未参与社团运营管理的其他成员。

骨干成员离开岗位后自动转为普通成员。

1. 成员享有的权利包括：
2. 按照社团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
3. 了解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等；
4. 对社团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5. 向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6. 按照要求参加社团各项活动；
7. 普通成员可申请成为骨干成员，参与社团管理和活动组织；
8. XXXX（依据社团情况，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9. 成员的义务包括：
10. 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遵守社团章程及各项规定，维护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声誉和利益，维护社团形象；
11. 按照要求定期注册；
12. 骨干成员应当为社团的运营管理和活动开展提供支持；
13. XXXX（依据社团情况，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14. 成员如需退社，应向社团提出退社申请，并由社团工作人员登记。成员退社后将失去成员身份，其成员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不得继续以社团成员身份活动。

成员不按照要求进行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员身份，按照退社处理。成员由于毕业等原因失去学籍，或是根据章程被社团开除的，按照退社处理。

1. 成员利用社团名义或借助社团成员身份实施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社团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社团有权采取暂停其成员身份，撤销社内职务或开除社籍等社内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成员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包括：
2. 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3. 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4. 未经社团同意，擅自利用社团名义组织或参与活动；
5. 严重侵犯社团或其他成员利益；
6. 侵吞社团资产；
7. 利用社团名义或社团成员身份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8. 经社团认定其他违反社团章程及各项规定、要求的行为，或经管理部门认定违反学生社团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9. 社团收到社团成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报告时，将及时进行核实。接受调查的成员在处理流程结束前不得继续参与社团运营管理。

若认定成员存在违反社团章程及各项规定、要求的行为，社团将依据违规事实做出处理决定，该决定经社团会长团通过、指导教师批准后生效，处理决定书由社团送达成员本人。

若成员还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社团还将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社团成员的处理决定材料，将由社团真实完整地留存。

**第四章 成员代表大会**

1. 社团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会长团负责召集。

如遇特殊情况，经会长团通过、指导教师批准后，可以临时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相关事宜。

1. 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成员总数的适当比例，通过成员自主报名或提名推荐、资格审查、名单公示等环节产生。
2. 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有：
3. 选举和更换社团会长；
4.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
5. 决定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
6. 修改社团章程；
7. 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8. 讨论和决定有关社团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应由成员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9. 成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章程、社团变更与解散须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五章 骨干管理**

1. 社团会长/会长团由社团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产生。
2. 提名推荐：会长/会长团候选人通过指导教师及成员提名推荐或自荐产生。现任会长团及骨干成员代表共同组成选举委员会组织具体工作，候选人需回避相关工作。候选人情况须报业务指导单位与指导教师进行考察审核。
3. 公开选举：通过成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长/会长团进行公开选举，原则上得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始得当选。
4. 考察公示：社团对选举结果向全体成员进行公示，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确认。
5. 审核批准：选举结果完成考察公示后，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会长按照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完成上岗手续。
6. 社团副会长由同届会长选派，各部门部长由同届会长团成员共同选派。副会长、部长名单经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审批，社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报管理部门备案。
7. 会长团成员、部长任期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出申请，会长团经指导教师同意、部长经会长团同意后可以提前结束任期或临时暂停工作由他人代理职务。
8. 会长团及各部门部长对社团的运营管理和活动开展负责，按照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社团的各项工作。
9. 社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从普通成员中选拔骨干成员，为社团的运营管理和活动开展提供支持。

**第六章 财务和物资管理**

1. 社团经费来源为：
2. 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等的经费支持；
3. 通过学校合规流程办理的校外单位赞助款或捐赠款；
4. 由参与社团活动的成员平均分担活动开支所缴纳的经费。
5. 社团经费及通过经费购买的一切物资归集体所有，任何个人不得占有挪用。社团的经费和物资的使用本着合理、节约、透明的原则。
6. 社团的财务和物资工作由会长团统筹开展，并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社团从会长团及办公室现任骨干成员中选任财务负责人、物资负责人各一名，分别负责社团的财务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7. 社团如实记录财务和物资情况，并通过成员代表大会等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对社团财务和物资情况进行公示和说明。

**第七章 社团的注销**

1. 社团完成使命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解散时，应当由现任会长团及全体部长共同提案，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注销程序。执行注销程序时，社团将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完成解散和财产清算工作，并配合管理部门完成社团注销手续。社团全部财产将由现任会长团负责移交至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1. 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现任会长团及全体部长共同发起。章程修改应当广泛征求意见，接受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管理部门的审核与指导，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章程修订稿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向全体成员公示。章程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并向全校公开。
2.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学生XX社会长团所有。
3.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